

**附录 II - P**

**大埔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P01(大埔墟)、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广福及宝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运头塘)、P12(新富)、P15(太和)及 P18(船湾)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P19(西贡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建议因应西沙路沿线的发展, 在 2023 年将选区 P19(西贡北)纳入西贡区议会。	<u>项目(b)</u>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 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c) 与项目 5(a)相同。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 5(a)。
2	P02 – 颂汀 P03 – 大埔中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1	-	<p>鉴于选区 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广福及宝湖)的人口合共只有 70000 人, 因此应由五个选区改划成四个选区,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会令大埔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 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及</p> <p>(ii) 选区 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广福及宝湖)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08 – 广福及宝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颂雅苑转编入选区 P04(大元);</li>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汀雅苑、翠屏花园及海宝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 及</li>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八号花园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 或以林村河为分界, 将选区 P03(大埔中)的大埔中心第 20 至第 23 座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 并将八号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li> </ul>	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3	P02 – 颂汀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宝雅 P16 – 旧墟及太湖 P17 – 康乐园	1	-	<p>认为临时建议未有考虑选区有人口偏差及地理分隔的情况,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P17(康乐园)的选区分界由 1999 年开始沿用, 其范围被山阻隔。而选区于 2019 年的人口因区内东面私人住宅岚山落成以致有明显的增长, 但临时建议却改划选区中段的大埔头, 令区内东西分隔更明显;</li> <li>• 临时建议令选区 P14(宝雅)人口大幅增加至接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 对改善选区的人口偏差帮助不大; 及</li> </ul>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18 – 船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临时建议未有处理选区 P17(康乐园)及 P02(颂汀)不合理拼凑的情况。</li> </ul>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园和帝欣苑及选区 P17(康乐园)的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li> <li>• 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范围缩减至汀丽路新围仔路交界处以西, 并将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太湖花园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li>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翠屏花园、八号花园、海宝花园及昌运中心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并将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更改名称为「大埔旧墟」;</li>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 并由选区 P02(颂汀)的颂雅苑、P17(康乐园)的南坑、大埔第九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鱼角、凤园和下坑及 P18(船湾)的香港教育大学和露屏路、露辉路的私人住宅组成一个选区, 并更改名称为「大</li> </ul>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埔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P18(船湾)的香港教育大学及露屏路、露辉路的私人住宅转编入选区「大埔北」，以舒缓选区 P18(船湾)人口偏多的情况；及</li> <li>• 选区 P02(颂汀)的汀雅苑可视乎情况转编入「大埔旧墟」的选区或选区 P04(大元)。</li> </ul>	
4	P02 – 颂汀 P05 – 富亨 P06 – 怡富 P07 – 富明新 P08 – 广福及宝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认为同一屋邨或屋苑的居民有相同的社区需求，应编入同一选区，鉴于地理及人口阶层的考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以富亨邨为一个选区；</li> <li>• 将选区 P07(富明新)的富善邨善群楼及善邻楼转编入选区 P06(怡富)，以富善邨为一个选区；</li> <li>• 将选区 P06(怡富)的怡雅苑转编入选区 P07(富明新)，选区 P07(富明新)以居屋怡雅苑、明雅苑及新兴花园为一个选区；</li> <li>• 将选区 P09(宏福)的广福邨广仁楼、广礼楼及广义楼转编入选区</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区 P02(颂汀)、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广福及宝湖)及 P12(新富)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P08(广福及宝湖), 以广福邨为一个选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P09(宏福)的宏福苑与 P12(新富)的富雅花园及新达广场组成一个选区; 及</li> <li>• 选区 P09(宏福)的峰林轩、逸珑湾 I、逸珑湾 II、天赋海湾、湓玥·天赋海湾、松涛阁、海钻·天赋海湾及策诚轩组成一个选区, 或与同样就近吐露港及吐露港公路的选区 P10(大埔滘)合并为一个选区。</li> </ul>	
5	P02 – 颂汀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宝雅 P15 – 太和 P16 – 旧墟及太湖	109 <sup>^</sup>	3	<p>(a) 对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临时建议的选区跨越东铁线, 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与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4(宝雅)之间相隔东铁线, 两边社区关系疏离。反之, 太湖山庄等东铁线以北的范围与大埔旧墟社区联系较强;</li> </ul>	<p><u>项目(a)</u>  <b>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在地理上位于东铁线以南的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与选区 P14(宝雅)十分接近; 而位于东铁线以北的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则与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更为接近。选管会在一并考虑不同的申述建议后(项目 3 及 5), 认为项目 5(a)以东铁线为分</p>

<sup>^</sup>申述中共有 95 份不同的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17 – 康乐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临时建议对选区 P14(宝雅)影响过大,对选区 P17(康乐园)而言亦不理想,因为两个选区的人口均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 及</li> <li>• 申述建议可拉近上述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li> </ul>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划入选区 P14(宝雅); 及</li> <li>• 将东铁线以北的范围(包括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li> </ul>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同时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营盘下、新围仔及竹坑一带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p>	<p>界线,将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而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是较自然的划分。</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分别是:</p> <p>P13: 17 508 人,+5.48% P14: 17 451 人,+5.13% P16: 17 381 人,+4.71% P17: 20 488 人,+23.43%</p> <p>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与临时建议的相同,但选区 P14(宝雅)及 P16(旧墟及太湖)的人口较临时建议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p> <p>整体而言,虽然在申述建议下受影响的现有选区有四个,较临时建议的三个多一个,但所影响的人口与临时建议相同,加上以东铁线为选区分界是较自然的划分,而申述建议在地理上亦较为可取,因此接纳有关建议;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就有申述进一步建议同时将选区 P17(康乐园)内的营盘下、新围仔及竹坑一带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由于所影响的人口(7 895 人)较上述 5(a)(i) 的建议(6 794 人)多 1 101 人, 因此不获接纳。
				(b) 表示留意到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没有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帝欣苑于选区 P13(林村谷); 及</li> <li>• 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 而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则转编入以私人楼宇为主的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而非转编入以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 P14(宝雅)。</li> </ul>	项目(b) <p>(i) 按 2015 年原区界, 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 故此需要作出调整以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及</p> <p>(ii) <b>接纳</b>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及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和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建议, 请参阅项目 5(a)。</p>
				(c) 认为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与选区 P14(宝雅)的范围由铁路分隔, 两区居民生活范围及住宅类型不同, 区议员难以兼顾两区居民意见。而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人口与标准人口基数有	项目(c) <p>(i) <b>接纳</b>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建议, 请参阅项目 5(a); 及</p> <p>(ii) 有关组成独立选区的建议, 就 2019 年区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差距，部分大埔头的居民会使用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内的生活设施及通过太湖花园前往港铁太和站。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或</li> <li>• 根据选区模式划分，新转编的范围可组成一个独立选区。</li> </ul>	<p>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大埔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p>
				<p>(d) 反对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管会于 2015 年曾以选区 P14(宝雅)是一个以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为由，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而不接纳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的申述建议，认为临时建议推翻 2015 年的决定，亦令居民无所适从；</li> <li>• 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与选区 P14(宝雅)的社区组成及住宅类型有别，将公屋、居屋、村屋及豪宅组成一个选</li> </ul>	<p><u>项目(d)</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如按申述建议将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的多个选区共同分担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超出的人口，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上述 5(a)(i)的建议多两个；</p> <p>(ii) 如维持选区分界不变，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23 835 人)亦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3.59%)；</p> <p>(iii) 有关转编大埔头水围的意见，在每一次进</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有违社区独特性及破坏其地方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属于乡郊区域，而选区 P14(宝雅)则以公屋及居屋为主，两者的社区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区议员难以应付；</li> <li>• 大埔头水围于四年前被调拨至选区 P17(康乐园)，现时临时建议却将其划入选区 P14(宝雅)，令居民无所适从；</li> <li>• 临时建议令选区 P14(宝雅)人口急增约 7 000 人，而且选区地区面积大幅增加，改变其社区完整性，对居民及区议员带来不便，亦会减少地区服务的资源；</li> <li>• 参考其他人口容许偏离法例许可幅度的选区，选管会应考虑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及地理交通等因素，不应强行把乡郊选区的人口编入邻近由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中，应考虑人口结构；</li> </ul>	<p>行划界工作时，选管会须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调整选区分界的不同方案。除了人口数字外，亦会顾及其他法定因素。在上一次划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有空间吸纳邻近选区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故此选管会在衡量选区 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情况后，认为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头水围转编入城乡共融的选区 P17(康乐园)较为理想。</p> <p>然而，在是次划界的情况已有所不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亦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并没有空间吸纳选区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反而需要将其超出的人口转编入毗邻选区。因此，临时建议将大埔头水围连同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p> <p>选管会明白在新界地区的乡村与屋邨属于不同社区，但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P15(太和)与 P14(宝雅)为毗邻选区,均由一个公共屋邨及一个居屋屋苑组成,临时建议令两者人口差距大,影响居民可以获得区议员服务的比例; 及</li> <li>• 不断更换选区及区议员对有关居民不公平。</li> </ul> <p>有一项申述认为以尽量影响较少选区的原则而不考虑选区的人口差距不合理。</p> <p>有七项申述建议应由人口均低于人口标准基数的多个选区 P02(颂汀)、P14(宝雅)、P15(太和)及 P16(旧墟及太湖)共同分担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超出的人口。</p> <p>有一项申述建议应维持上述选区分界不变以保持选区的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p>	<p>虑,将乡村与屋邨划入同一选区,实属难免。事实上,城乡共融在香港亦属常见,在过去多次区议会划界中,亦有作出同类的调整,以使有关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此外,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会先考虑转编接近选区分界而人口数字及地理位置上适合的楼宇或乡村。基于大埔头水围在地理上接近选区分界,难免在每次划界时会有较大机会被转编入其他选区; 及</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e) 反对将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划入选区 P14(宝雅),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多年来已融合为乡郊区域, 属于私人屋苑, 而选区 P14(宝雅)以公屋及居屋为主, 两者的社区组成及住屋性质不同, 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 区议员难以应付;</li> <li>对区议员的服务感到满意, 认为不应在没有充分谘询下, 以人口为由改划区界, 以致居民无法投票给支持的区议员并有损区议员的地区工作;</li> <li>临时建议下所影响的人口甚多, 令选区 P14(宝雅)的人口急升, 而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则下降, 两者相距近 3 000 人;</li> <li>根据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数据, 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4(宝雅)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有关数据较临时建议更合理, 并能减少</li> </ul>	<p>项目(e)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如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 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21 88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87%);</p> <p>(ii) 就有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位于边陲的村落转编入其他选区, 除上述 5(e)(i)建议的南华莆村外, 选管会亦有探讨转编选区 P13(林村谷)内其他边陲的村落, 例如莲澳及半春园的可行性。鉴于上述村落与最接近的选区 P12(新富)在地理上相距甚远, 因此并不可行。反之, 在临时建议中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的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与选区 P14(宝雅)在地理上则十分接近;</p> <p>(iii) 有关于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窝西支路新增一个选区的申述建议, 并不可行, 因为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 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 大埔区在下届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因为改划选区而带来的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区 P13(林村谷)内将有大型的住宅发展项目，项目落成后，该选区的人口会再度急升。</li> </ul> <p>有 59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因为南华莆村为原居民村，在地理上与选区 P17(康乐园)接连，并同属乡郊型区域，居民所需要的服务性质相近。认为上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较少，既可减少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平衡选区间的资源，亦可维持原居民村落及乡间的服务型态。其中一项申述认为因应人口增加的趋势，应在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窝西支路沿铁路两旁的乡村新增一个选区。</p> <p>有 11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位于边陲的村落转编入其他选区。</p> <p>有九项申述认为选管会未有就有关临时建议作出谘询。</p>	<p>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p> <p>(v)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按 2015 年原区界，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调整以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vi)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拟定临时建议后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一如以往，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就其临时建议进行了不少于 30 日的公众谘询。
				<p>(f) 反对将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为原居民乡村, 均属于联益乡, 亦是大埔乡事委员会管辖属村之一, 村民一直维持传统的生活方式, 并举办传统活动承传传统文化及维系情谊;</li> <li>• 从历史和居住环境而言, 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一直属于乡郊选区 P17(康乐园), 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并不合理, 亦会破坏乡郊选区的完整性;</li> <li>• 传统村落有独特的生活方式, 而小型屋宇居民亦有其独特的诉求, 需要熟悉村落事务的区议员协助, 以有效解决村务问题及原居民与屋苑居民的冲突;</li> <li>• 选区 P14(宝雅)以公屋及居屋为主, 社区</li> </ul>	<p>项目(f)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就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 P05(富亨)的申述建议, 有关建议所影响的人口(4 201 人)较临时建议(3 347 人)多 854 人。此外,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岚山与选区 P05(富亨)内的人口之间有山坡及医院阻隔, 地理上位处不同水平, 因此并不可取;</p> <p>(ii) 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于 2015 年之前分别属于不同选区。选管会认为纵然大埔头和大埔头水围位于不同选区, 但其乡村事务同属大埔乡事委员会处理;</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 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v)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拟定临时建议后</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区议员难以应付居民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屋苑选区与乡郊选区负责范畴及工作大有不同；</li> <li>• 选区 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均偏离标准人口基数，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转编入 P14(宝雅)会令该选区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数；及</li> <li>• 选管会以往亦曾因社区独特性和居民对选区自然特征的期望而接纳申述建议。</li> </ul> <p>有两项申述反对将大埔头水围划入选区 P14(宝雅)，因为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一直属于乡郊选区，属同一宗族，而且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为发展中乡村，需要具备乡郊知识的区议员带领完善村内设施，并在土地、屋宇等问题提供协助。区内亦有多项大型工程进行，由没有处理乡村事务经验的议员管理会影响村落传统的社区联系及乡村工程的衔接。</p>	<p>进行公众咨询，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一如以往，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就其临时建议进行了不少于 30 日的公众咨询。</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 P05(富亨), 而维持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不变, 因为选区 P05(富亨)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如将岚山转编入该选区, 可以减轻其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百分比。上述建议更能体验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及代表性。</p> <p>有一项申述建议提出选区 P17(康乐园)内的岚山屋苑有管理公司统筹及管理屋苑内一切事宜, 不会影响区议员的工作量。另外, 不应因岚山落成而将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转编入其他选区。</p> <p>有一项申述认为没有就划界作出充分谘询。另有一项申述不满临时建议谘询期只有一个月太短, 不足以让当区区议员或有意竞逐人士工作。</p>	
				<p>(g) 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 而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屋邨选区,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华莆村在地理上与选区 P17(康乐园)较近;</li> </ul>	<p>项目(g)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 (21 03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6.72%);</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建议可以平衡选区人口；及</li> <li>• 屋邨选区与乡郊选区的工作大有不同，临时建议会影响区议员的服务。</li> </ul>	<p>在地理上位于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与选区 P17(康乐园)之间有主要干道相隔，相距颇远；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6	P03 – 大埔中 P08 – 广福及宝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因应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范围缩减至下黄宜坳至樟树滩；</li> <li>• 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碗窑、荔枝山、半山洲、打铁坳、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龙成堡等范围转编入选区 P12(新富)，并与选区 P12(新富)的泮涌、忠信里、马窝、锦山、石古垄、锦石、新峰花园、御峰苑等范围组成一个选区，并更改名称为「碗窑」或「大埔南」；</li> <li>• 将选区 P09(宏福)的广福邨部分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选区 P09(宏福)由宏福苑、大埔宝马山、悠然山庄、新达广场及富雅花园组</li> </ul>	<p><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成，并更改其名称；及  • 将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的宝湖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选区以完整的广福邨组成，以改善社区完整性。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2	2	(a) 支持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i) 支持将选区 P10(大埔滘)内的白石角转编入选区 P09(宏福)；及  (ii) 建议选区 P09(宏福)更改名称为「宏福及白石角」，以强调白石角位于该选区。	<u>项目(b)(i)</u> 支持的意見备悉。  <u>项目(b)(ii)</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P09(宏福)的现有名称自1999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乱。
				(c) 建议保留天赋海湾 I、II、III 期及逸珑湾一带在选区 P10(大埔滘)，因为上述屋苑与选区 P09(宏福)的屋苑属于不同类型，而且天赋海湾及白石角一带将推出新楼盘，下一届或需重划分界，对居民造成不便。	<u>项目(c)</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25 89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56.00%)；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d) 建议保留逸珑湾 I 及逸珑湾 II 在选区 P10(大埔滘)，因为逸珑湾与选区 P09(宏福)在地理上距离较远，社区特性亦有差异。另外，选区 P10(大埔滘)的当区区议员与逸珑湾居民亦一直保持良好沟通。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21 78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25%)；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p>
8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2	-	<p>建议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承峰转编入选区 P12(新富)，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位置上，承峰与选区 P12(新富)的新峰花园毗邻；</li> <li>• 现时多由选区 P12(新富)的区议员为承峰的居民提供服务；及</li> <li>• 承峰只有 79 伙，建议对</li> </ul>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P12(新富)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上述选区的人口影响有限，但却能方便承峰的居民，亦可缩短承峰的居民前往投票站的路程。	已将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9	P13 – 林村谷  P17 – 康乐园  P18 – 船湾	7	-	认为选区 P13(林村谷)、P17(康乐园)及 P18(船湾)的人口不断增加，应将上述三个选区分为四个选区。  有一项申述认为大埔区中应新增两个选区。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大埔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
10	P19 – 西贡北	3	1	(a) 建议将选区 P19(西贡北)转编入沙田区议会。  有一项申述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与沙田区的关系更加密切，有关转编更能反映现时选区发展的情况及居民的生活习惯。  (b) 建议将选区 P19(西贡北)纳入西贡区议会。  有一项申述认为该选区的未来发展与西贡区息息相关，反之与大埔区的关系日益减少，有关转编可以便利该选区的地区行政。	<u>项目(a)及(b)</u>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